

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案

(2024年1月)

序号	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条	第一条 为维护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 <b>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</b> 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2	第六条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,630,02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276,465,494</b> 元。
3	新增第十条		<b>第十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、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</b>
4	第十九条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3,630,02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	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276,465,494</b>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
5	新增第八章		<b>第八章 党建工作</b>